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小字第16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永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516元（計算式：請求金額8,899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8日止之利息4,6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帆芝